

渠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渠发改价格〔2023〕10号

渠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渠县华润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居民用气 销售价格联动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

渠县华润燃气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国家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有关要求，以及上游供气企业供应我县天然气门站价格变化情况，按照《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渠县天然气销售价格与购进价格联动实施办法（修订版）〉的通知》（渠府办〔2022〕67号）和有关规定，经县政府审定同意，现将你司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联动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范围

渠县城乡范围内由渠县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燃气管网供气的

居民用户和执行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的非居民用户。

二、调整价格

此次价格联动上调 0.1 元/立方米，终端销售价格分别为：居民用户第一档气量（每户每年用气量 420 立方米及以下）2.3 元/立方米，第二档气量（每户每年用气量 421-630 立方米）2.74 元/立方米，第三档气量（每户每年用气量超过 630 立方米部分）3.4 元/立方米；居民生活“合表”用户和学校、养老福利机构、托育机构、社区办公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 2.52 元/立方米。低收入群体（五保户、低保户）居民生活用气此次不做调整，不实行阶梯价格制度，按原价格执行。

三、调整时间

本通知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燃气经营企业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，做好明码标价、抄表计量等工作，正确引导社会舆论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

（二）燃气经营企业要适时自查上游门站价格变化导致价差的疏导情况，并于每年 1 月上旬、7 月上旬将价差疏导情况报告县发展和改革局，在上下游价差疏导完毕后，将对渠县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进行下调。

渠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3 年 3 月 30 日

抄送：县政府办公室、县委宣传部、县委政法委、县住建局、县市场监管局

渠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30 日印发
